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下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79期	5,000.00	1.48~3.55	18.25~43.77
2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847	5,000.00	1.00~3.40	24.79~84.30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79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代码	C21M90107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12月11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03月11日
预期收益率	1.48%~3.55%

2、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84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代码	211847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181天
起息日	2021年12月14日
名义到期日	2022年06月13日
预期收益率	1.00%~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NZD Currency的值。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两家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三季度（未）	2020年度（未）
资产总额（万元）	566,569.39	541,446.61
负债总额（万元）	228,215.62	236,034.00
净资产（万元）	338,353.77	305,4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22.76	58,6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94.71	-17,4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45.65	4,745.76
货币资金	125,138.06	149,517.25
资产负债率（%）	40.28	43.6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2.09	27.6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2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7.99%，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5.97	
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4.36	
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8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16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99	
8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95.20	
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7.44	
1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81	
1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55.23	
1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3.29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3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6.75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59	
1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70	
1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52.60	
18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15.00	
1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32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55	
2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7.39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33	
23	结构性存款	9,500.00	9,500.00		94.71	
2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64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5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45	
2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12.08~45.74		3,000.00
2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3.01~48.90		5,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51.56~112.50		12,500.00
30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52.79、115.93、130.20		14,000.00
3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9.23、38.22、40.68		5,000.00
32	结构性存款	9,500.00		91.29、160.38、175.18		9,500.00
3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25、38.84、43.77		5,000.0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4.79~84.30		5,000.00
		196,500.00	137,500.00		1,126.93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工程等款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59万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504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和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申请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三）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

（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设备、工程等款项。

（五）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剩余不足支付部分由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六）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次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6号）文件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3,478,2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85,299,909.20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8,663,478.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9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3万手（2,8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1,440,000.00元后，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808,560,000.00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2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5,9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2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正常使用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本次注销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正常使用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正常使用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已注销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正常使用
福能（威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已注销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29600414074	正常使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18100100100196618	正常使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3010011788920	正常使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6076605885	正常使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2710000	正常使用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4390000	本次注销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666699	正常使用
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1	正常使用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800000922	正常使用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79484	正常使用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140365	正常使用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支行	411778317201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以下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已分别转至同次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439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原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51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2020-058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东莞捷荣模具制造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模具”）、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汇盈”）的股东审批通过，同意捷荣模具、捷荣汇盈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

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捷荣模具、捷荣汇盈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9月25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新民路 166 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250,612,402元

5、法定代表人：郑杰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65116754

7、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精密检具及精密治具的生产和销售；塑胶、五金、人造蓝宝石、玻璃、陶瓷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智能制造设备、电子信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子专用测试仪器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从事以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设立研发中心，从事上述产品及服务的研究、设计和开发（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29,362,260.45	3,030,018,066.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408,891,971.14	1,411,914,406.93
项目	2020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2,937,926.40	2,310,593,797.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248,665.43	7,297,012.20

9、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捷荣模具、捷荣汇盈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2、保证人：捷荣模具、捷荣汇盈

3、债务人：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保证范围：

（1）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6、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银行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7、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6,765万元（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50.44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6%；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

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捷荣模具、捷荣汇盈股东决定；

2、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1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18,000,000	11.45	2.35	否	否	2021-12-10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汕头市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7,000,000	4.45	0.91	否	否	2021-12-10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汕头市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5,000,000	3.18	0.65	否	否	2021-12-8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汕头市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30,000,000	92.91	19.0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7,189,132	20.50	146,043,700	92.91	19.05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29,850,000	100.00	3.89	22,387,500	75.00	0	0.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1,20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合计	188,239,132	24.55	177,093,700	94.08	23.10	22,387,500	12.64	0	0.00

三、其他说明

太安堂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 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太安堂集团将采取现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1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8880Y

2、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5、法定代表人：王锋

6、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拾叁亿柒仟贰佰壹拾贰万伍仟柒佰零壹元整

7、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